

臺北市政府 89.01.27. 府訴字第八九〇一二三四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一六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〇〇〇駕駛，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約十六時，在市〇〇路及〇〇街口，為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臨檢查獲〇〇〇無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駕駛該營業小客車，乃填具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北市警交字第〇四四二三六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並移由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一六〇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 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 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市府警察局規定，新考照之計程車駕駛人須備有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講習合格證明及計程車行所開具之受僱單，始可領取執業登記證，車行於開具受僱單前必須先與新駕駛人簽訂租約後，始得開具受僱單，惟系爭車輛駕駛〇〇〇為新考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在未與車行簽訂租約前，如何能取得受僱單？無受僱單又如何取得有效

之執業登記證？車行只能憑講習合格證明開具受僱單。

(二) 本案臨檢時，駕駛人並無營業之事實，且已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講習合格證明及受僱單，應屬具備合格職業駕駛資格證明文件，而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未經查證，逕行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予以舉發，實難令人信服。又駕駛○○○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陳述當天事實，裁決所已依法將該罰單撤銷，並發還駕駛人之駕駛執照。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駕駛，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約十六時，在本市○○路及○○街口，為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臨檢查獲○○○無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駕駛該營業小客車，此有本府警察局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北市警交字第 0 四四二三六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被通知人為訴願人）及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北市警交 B 字第 0 二九三二四九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通知人為○○○）上均有駕駛人○○○之簽名承認違章事實可稽。訴願人辯稱○○○其違規當時備有職業駕駛執照、講習合格證明及計程車行所開具之受僱單，當然具有領得有效執業登記證之資格，且裁決所已將該罰單撤銷云云，惟查○○○雖具有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文件，但並未領得有效之執業登記證，是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至臻明確，與○○○是否具備上開證明文件無涉。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所為之裁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依卷附本市監理處於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列印產出之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表所示，系爭違規罰單並未被撤銷，訴願所辯，與事實不符，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交

通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交通部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